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等形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股东的，相关董事、监事、股东应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利益共享、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超过 240 人（不含预留部分人数）；上述参与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齐锂业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归属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3、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该计划。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计划认购/获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考核合格后对应比例权益份额即解锁，归属至持有人的所有标的股票权益可予以出售。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

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要求为准。

（三）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的达成情况于归属年度一次性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后需继续锁定，锁定期届满方可予以解锁出售。

若依据考核期，公司业绩目标达成情况确定的持有人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的额度小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的标的股票额度，则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截止 2024 年底公司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达到碳酸锂（当量）90,000 吨。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设定考核内容、考核目标，对持有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三年平均绩效分数进行考核。个人绩效

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持有人所在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基于绩效考核等级确定个人解锁比例：

评价标准	S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90%	80%	0%

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对应解锁比例。

若该期持股计划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个人绩效等级对应解锁比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若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享有的标的股份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及财产分配；
-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者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份额同意方可表决通过的外，其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出售、分配或过户等相关事宜；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 制定及修订本管理办法；

(10) 决定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11)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无偿收回、承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2) 根据持有人职务变动调整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

(13)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个人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预留份额

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4)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5)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及资产分配；

(16)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并制定具体参与方案及资金解决方案；

(1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持有人份额继承登记等特殊事项；

(18)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

(1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20) 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应计利息和分红收益；
-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本次计划不作变更。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否则相关处置无效。

2、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处置卖出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或激励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因持有人主动辞职、离职等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或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期离开公司但未违反竞业协议；

（2）由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背职业道德、失职、渎职、严重违法违纪、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被公司辞退；

（3）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因违法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声誉的；

（5）泄露公司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当持有人存在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离职后发现在职期间存在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严重违背职业道德、失职、渎职、严重违法违纪、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且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损害公司声誉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返回其在本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全部标的股票相关收益。

4、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按照本计划的正常规定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已经归属的部分不作变更。

(1) 持有人因公导致伤残、丧失劳动能力；

(2)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

(3) 持有人因公导致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作变更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限制。

5、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取消，由公司无偿收回；已经归属的股票权益部分不作变更。

(1) 持有人非因公导致伤残、丧失劳动能力；

(2) 因公司裁员或架构调整需要离职；

(3) 持有人非因公导致死亡的，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取消，已经归属的股票权益部分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限制。

6、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回权益份额放入预留权益份额或直接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7、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

8、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议确认。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